

2026 南華【傳說校園爭霸賽】

賽事規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南華高級中學

活動時間：2026/01/24 (六)

目錄

一、宗旨

二、競賽制度

1. 競賽分組

2. 賽事架構

三、賽事時程

四、獎金與獎勵規劃

1. 賽事規則

2. 賽事流程

3. 比賽房創立與開始

4. 比賽結果回傳

5. 狀況處理

6.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7. 隊伍及選手懲處說明

8. 不正當競爭行為懲處

五、備註

2026 南華【傳說校園賽爭霸戰賽】電競大賽賽事規章懲處條例細則

一、宗旨

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培養學子從中學習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靈活應變與策略應用之軟實力，並激發其冒險患難精神。同時宣導電子競技為正當體育觀念，並將理念向下紮根。

二、競賽制度

1. 競賽分組：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進行分組。
2. 賽事架構：
 - 初賽：32 強賽(32 取 16)、16 強賽(16 取 8)、8 強賽(8 取 4)，賽式皆為 BO1；季殿冠亞比賽皆為 BO3；季殿冠亞隊伍，可以參加 01/31 總決賽比賽。
 - 初賽比賽地點：臺北市南華高中。
 - 總決賽：南華初賽台北市前四強隊伍，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總決賽挑戰賽。總決賽挑戰賽組成是：南華電競比賽 4 強隊伍與黎明 4 強隊伍與，共 8 支隊伍一起參與總決賽部分。
 - 8 強賽、4 強賽、季殿及冠亞軍為 BO3 全局 BP 模式進行。
 - 總決賽比賽地點在黎明技術學院。
3. 參賽隊伍以隊為單位自由報名。
4. 比賽隊伍最高上限為 32 隊，各組若超過 32 隊我方將抽籤決定最後參加隊伍已表示公平。

三、賽事時程

1. 本賽事初賽為現場賽，01/24 (六) 10:00 開始檢錄，一整天會將賽事完畢，預計會在當日下午 5 點前結束，再請參賽選手多多包涵。
總決賽現場賽比賽日期為：01/31 (六) 09:00 進行檢錄。
2. 報名規則-選手資格：
 - 需為中華民國在籍國民滿半年以上，並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全台應屆國一、國二、國三學生。
 - 全隊必須為「全隊國中」，無規定是否需要同校，當日會檢查學生證或在校證明文件，若與規定不符者則以棄賽判定。
 - 參賽選手不可以為 2025GCS 職業選手或 2025ACS 校園聯賽先發選手。
3. 需選出一位隊長專門與主辦方管理員在賽事期間保持聯繫。
4. 選手 ID 暱稱規範：
 - 遊戲名稱不得有任何粗俗、不雅、猥褻的字眼，若經主辦單位有以上情節，會要求選手在賽前改名，每隊擁有一次可以改名的機會，若超過次數改名或在賽前或比賽時間改名，違者棄賽。

5. 報名規則-隊伍名單規則：
 - 隊伍需維持 5 名基本選手 (先發)，最多可擁有 2 名替補選手。
 - 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若比賽遇到狀況需要替換選手的話，可以由提供之候補選手內做替換 (至多兩名) 繳交表單後就不能再變更或者新增候補選手候補選手也非一定要填，可由隊員們溝通。
6. 賽事通則：
 - 比賽模式：競賽模式
 - 比賽地圖：傳說戰場
 - 觀察者模式：只允許主辦方人員進入。
 - 賽事人數：5V5
 - 紅藍方決定：賽程表左邊擔任藍方，下場則互換，第三場再互換。
 - 勝利條件：於賽事時間內，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者獲勝。
7. 賽事流程：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01/19 中午 12：00
 - 主辦方有權依隊伍數調整報名時間、以及更改賽事流程。
8. 比賽房創立與開始：
 - 請依照主辦方開賽時間開始比賽。
 - 報到後請遵守裁判指示，請勿任意離開、無故退出房間等。
9. 比賽結果回傳：
 - 比賽結束請雙方擷取結算畫面、選角結束畫面、傷害量圖表、經濟量圖表，並上傳至主辦方的賴群裡。
 - 圖片須完整且清晰。
10. 狀況處理：
 -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需在 10 分鐘內排除狀況，若有特殊情況請告知該場裁判，由該場裁判進行判定。
 - 遊戲開始 5 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禁選角色進行重賽。
 - 比賽時若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伺服器異常等導致遊戲中斷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 10 分鐘內可排除狀況，需等待所有選手及裁判重新連回遊戲後，聽從裁判指令繼續比賽，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11.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 於比賽房準備完成後，需等待裁判發令比賽開始才能開始比賽，若有違規給予警告，再犯視同藐視主辦方並以棄權論。
- 比賽中出現任何突發狀況，均須要立即與主辦方或裁判聯繫告知，裁判做出的判決選手需完全服從。
- 不得故意製造斷線情況，若有違規給予警告，再犯視同藐視主辦方並以棄權論。

12. 比賽過程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或行為，如下所示：

- 於任何公開頻道中發送任何挑釁用語、性暗示、不雅文字叫囂。(包含?等挑釁符號及文字)。
- 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故意跳離遊戲、故意販售遊戲中使用的裝備並購買不合理的裝備等情況)。
- 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以及私下與對手決定比賽過程與動向。(兩隊選手以其中一路為競賽環境等情況)。
-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方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 隊伍及選手懲處說明：交流賽規章中的規範無論是對隊伍或是對選手，均採警告的方式給予懲處，任何隊伍或選手被發現有違反規章之情節將收到警告。累計兩支警告將會被判失格，請選手及隊伍特別注意。

13. 不正當競爭行為懲處：

- 不公平的遊戲：以下操作將被視為不公平的遊戲，在主辦單位的決定後將會受到處罰。
- 兩個以上的選手或不同隊伍的選手之間的任何協議，例如：私下商議，在兩個或是多個選手裡做私下協定任何比賽內的遊戲相關結果。
- 故意讓對手贏一場比賽，或夥同另一支隊伍聯合決定一場比賽的結果。
- 違反體育道德或蓄意破壞性行為，對另一名選手或裁判有不適當或不專業的行為。
- 技術性騷擾，指故意使用任何遊戲中的 BUG 尋求隊伍優勢，若發生 BUG 情節時選手需立即通知主辦方及裁判。
- 使用任何作弊程式或作弊器。
- 企圖性斷線，沒有正確或明確的理由的故意斷線。
- 攻擊性言詞，團隊任一成員不可以使用不當言語（猥褻、粗俗、侮辱、威脅、辱罵、毀謗、中傷、或攻擊性、令人反感或煽動仇恨及種族歧視）或由主辦方判定為攻擊性的言詞。

- 攻擊性習慣/侮辱，團隊任一成員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對著對方團隊的任何成員做任何挑釁言語，上述狀況是屬於造成侮辱、嘲諷、破壞和諧。
- 遊戲內中進行刻意挑釁行為（不停顯示專精，刻意進入復活點，挑釁表情等），由裁判認定為挑釁行為後計警告一支。
- 不專業的行為：除非明確的說明，否則犯規或侵犯以下規則將被計警告，不論是否故意，或嘗試進行這樣違反規則的狀況，也將受到懲處。
- 騷擾的行為，騷擾的定義是長時間對對方隊伍成員造成有敵意及困擾的行為且屢勸不聽。
- 性騷擾，是指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該評估是基於一個合理的人是否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可取或反感的。
- 歧視和詆毀，隊伍成員不能蔑視，歧視或使用貶低言語，任一種族、膚色、國籍、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或得罪一個國家的人民尊嚴和完整性，以及私人/個人或團體意見或其他意見，財務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
- 隊伍的任何成員，不得提供任何的禮物、獎勵、金錢給其他隊伍成員或主辦方人員。
- 任何隊伍的成員，不得接受任何隊伍所贈送的禮品，企圖影響比賽結果。任何隊伍成員，不可拒絕主辦方工作人員任何合理的指令或決定。

14. 申訴：

-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若規章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裁判或主辦單位提出。
-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裁判之決議辦理，若需申訴請提供相關錄影證明。

四、獎金與獎勵規劃

南華初賽第一名：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總決賽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五、備註

2026 黎明【傳說校園賽爭霸戰賽】電競大賽懲處條例細則：

1. 以下行為主辦方給予口頭警告，屢勸不聽者/隊伍計一支警告，單場可累計：

- 口頭罵髒話。
- 以下行為由裁判判定後確認違反規章，主辦方判定計一支警告，單場可累計：

- 惡意言行、性騷擾等。
 - 遲到。(10 分鐘內進入比賽房間) 。
 - 惡意挑釁、嘲諷、汙辱他人。
 - 惡意禮讓敵方隊伍。
 - 惡意製造斷線情況。
 - 使用任何作弊程式或作弊器。
2. 以下行為由裁判判定後確認違反規章，主辦方判定失格：
- 違反或拒絕服從主辦方指示。
 - 惡意欺騙或誤導賽事方。
 - 遲到、惡意遲到。(超過 10 分鐘未進入比賽房間)。
 - 以下行為由裁判判定後確認違反規章，主辦方判定禁止該玩家/隊伍的比賽永久參賽權：
 - 代打。
 - 攻擊他人、試圖賄賂裁判等、刻意利用遊戲漏洞。
 - 累積警告至兩隻，將取消本次比賽之參賽資格。
 - 其他注意事項：
- 若選手對比賽或處罰判決存在疑問或不滿，需在賽事後兩個工作日內（平日 10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30 分;假日及賽事日不受理）對賽事方提出申訴。逾時提出的申訴將不被受理。
- 若選手在賽事途中發生因（不包括天災）非賽事所致之受傷事件，主辦方僅提供醫護後送，醫療金費保險不予賠償，須自行承擔。請選手在賽事途中注意自身情況及周遭安全。
-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公告及說明為準，本單位擁有本活動隨時及最終保留、變更、修改、或撤回、取消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將部分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
- 主辦方有權對賽事規章進行刪改及添加。規章的最終解釋權歸主辦方所有。